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楊惠華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11

傳真：02-2653-1179

電子信箱：kell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59901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(A21020000I10599018330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5年3月2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(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[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ethoxetamine、MXE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氯甲基卡西酮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Chloromethcathinone(2-CMC)、3-Chloromethcathinone(3-CMC)及4-Chloromethca

衛生局 1050331



AJAA10551919800

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四)增列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3-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Ethylone、Methoxetamine、氯甲基卡西酮及溴甲基卡西酮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6-03-31
11:29:14